

附件 A

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

【清寒弱勢急難救助專案申請辦法】1130215 修訂

承辦單位：各鄉鎮區民眾服務社

個案推薦：1.主辦單位會員、贊助會員、或志工 2.案主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現職村里幹事。

- 一、緣起：鑒於弱勢家庭因突遭急難變故導至生活堪虞者眾，並因各種特殊原因未能及時取得政府或其他慈善、社福機構補助者，經本會與相關推薦者/單位協調，如有此等狀況需申請補助者得向本會推薦申請(均需家訪、親填及拍照，最後上傳本會)。
- 二、經費：本專案補助之經費，為本會志工游說各贊助會員小額贊助捐款而來。
- 三、對象：不分宗教、黨派、種族、性別，**確為清寒弱勢家境且三個月內突發【急難】**窘困無力，因各種特殊原因未能及時取得政府或其他慈善、社福機構補助，或補助不足，需短或中期急難救助者。並非窮困家庭之長期補助，請有推薦權者/單位，用心慎加考量弱勢及急難之定義，主要救助對象原本就是清寒弱勢家庭，突發急難。**(註：救急而非救窮)**
- 四、推薦：全省各鄉鎮區民眾服務社、主辦單位會員/贊助會員/志工/顧問/榮譽職等、案主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現職村里幹事，曾**確實家訪**深入瞭解案主狀況者為推薦人，須由推薦人家訪後親填及附家訪拍照，以利申辦。**(註：案主未居住於戶籍所在地必須由居住在地之民眾服務社申辦)**
- 五、申請：由有推薦權者，電郵至 ip168ip168@yahoo.com.tw，收到後會回覆，確實並完整登打受薦案主資料表電子檔【務必留含正確分機號之市內電話】，連同家訪相片之電子檔，一併 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。**(註：僅接受有推薦權者申辦，不接受案主個人來電洽詢或來會申請)**
- 六、審核：准駁與否會盡快電郵 mail 推薦者，推薦者將個案「申請補助資料表」親簽用印，盡快連同案主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(兩者擇一)、身障手冊或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影本、報案證明或其他相關資料(若有請附)，寄或親交本會。
- 七、撥款：推薦者將上述文件寄或親交至本會後，會盡速將補助款撥入推薦者/單位/案主帳戶。
- 八、追蹤：所有推薦個案，**推薦者一年內有義務追蹤瞭解案主狀況並隨時告知本會。**